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18〕18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 本科生赴国内高校交流学习成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国内高校交流学习成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6月1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赴国内高校交流学习成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本科生积极参与派出交流学习，规范我校赴国内高校交流学生的成绩管理，做好学分转换及课程认定工作，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国内交换管理办法》（桂电教〔2018〕17号）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参加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是经学校选派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未经学校选派，或未经学校审批，或个人自行联系行为均不列入学分转换和课程认定范围。

第三条 交流学生赴国内高校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不变，交流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延长交流学习时间。违反者成绩不予认定，并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学习管理

1. 学生申请交流学习前，应充分了解所申请学校的培养方案和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在我校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在学院的指导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计划表》。学习计划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此计划审批、备案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如因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对原学习计划进行调整，学生须在到达交流学校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

请，经学院批准后向教务处报备。

2. 为确保学生学业顺利进行，原则上交流学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应与其所在专业的课程内容相符，学时及学分总量应与学生本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相符。学校鼓励交流学生选修对方学校开设的特色课程。

3. 交流学生如在国内高校做毕业设计（论文）的，须以书面形式将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任务书寄回所在学院审核备案。

第五条 学分转换及课程认定的基本原则

学校承认派出交流前签订的交流学习计划表中的课程，根据接收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本专业本年级的相应课程。学院进行学分转换及课程认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其学分、学时、内容与我校教学计划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以转换为我校一门相应课程及学分。

2. 若双方学校课程的学分差异较大，可在基于课程学习量对等原则基础上，进行“一对二”或者“二对一”的课程认定。

3. 学生在交流学校参加暑期实践类课程的，经学院认定并同意，可转换为在我校所修专业培养计划中的一门实习或实训类课程，但须提交对方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学分不能用其他课程转换。

5.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可以选修计划以外的课程学习，但

此类课程成绩不能用于回校后的学分转换及课程认定。

第六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记载的基本程序

各学院应成立课程认定小组，集体讨论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工作。课程认定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记载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交流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及成绩，以密封形式寄至我校教务处，随后转送学生所在学院。

2. 学生依据对方学校提供的原始成绩单，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学院。

3. 学院教学秘书根据成绩单原件将学生在外校学习的课程成绩登录到学分制管理系统，同时将学生的课程认定申请报送学院课程认定小组认定。

4. 课程认定小组根据派出前审核的学习计划及课程学分认定原则进行课程学分认定。

5. 教学秘书按照课程认定小组意见，把课程认定结果录入学分制管理系统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成绩转换及记载方法

1. 学生在国内高校修读的课程成绩以对方学校评定的成绩转换成我校规定的成绩记载办法计分。

2. 经审核认定的必修课及专业限选课采用百分制计分。修读的课程成绩为百分制的按百分制直接登录；修读的课程成绩是五

级制或等级制的，根据表 1 转换成百分制成绩登录（未能罗列出的其它计分形式由所在学院参照表 1 给予认定转换）。

3. 经审核认定的专业任选课和独立实践教学环节采用五级制计分。修读的课程成绩是百分制的按百分制直接登录；修读的课程是五级制或等级制的根据表 1 转换成五级制后登录。

表 1 成绩转换表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A+	100	优 秀	B+	89	良 好	C+	79	中 等	D+	69	及 格	F+	50	不 及 格
A	95		B	85		C	75		D	65		F	40	
A-	90		B-	80		C-	70		D-	60				

4. 经审核认定的通识选修课采用二级制计分。修读的课程成绩转换为：60 分及以上计为“合格”，60 分以下计为“不合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